

發文字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06.28 保局（綜）字第 10210912630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2 年 06 月 28 日

要 旨：有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核發之執行命令，明示扣押義務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等個人資料，並未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另保險公司應指定專人辦理個人資料之安全維護事項，及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以防止義務人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主 旨：函轉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函，有關該署向第三人金融機構核發之執行命令，明示扣押義務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等個人資料，並未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相關規定乙案，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 明：一、依據本會 102 年 6 月 4 日金管法字第 1020091316 號書函辦理。

二、另請督促會員公司依個資法第 18 條及第 27 條第 1 項之規定，指定專人辦理個人資料之安全維護事項，及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以防止義務人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三、檢附前揭本會函文、法務部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函文供參。

正 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

副 本：本局綜合監理組、產險監理組、壽險監理組

附件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書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  
金管法字第 1020091316 號

主 旨：函轉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函，有關該署向第三人金融機構核發之執行命令，明示扣押義務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等個人資料，並未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乙案，請查 照。

說 明：依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2 年 5 月 28 日行執法字第 10200529290 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附件 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8 日  
行執法字第 10200529290 號

主 旨：有關貴會所詢「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金融機構回文各行政執行分署

之公文函例稿（di 檔）及附件檔（txt 檔）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為明碼，而非隱碼，恐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虞」法律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會 102 年 4 月 12 日全內字第 1021000063A 號函辦理。

二、旨揭法律疑義，前經本署報請法務部釋疑，業經法務部以 102 年 5 月 22 日法律字第 10203504830 號函釋略以：本署所屬各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119 條第 1 項規定，向第三人金融機構核發執行命令扣押義務人之存款債權，該執行命令本文或附件檔內包含義務人之姓名及身分證字號等資料，係用以確定扣押對象之正確性及提升執行效率，屬於資訊之必要揭露，應可認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本法）第 15 條第 1 款及第 16 條本文之規定；金融機構依上開規定，回復本署所屬各分署扣押之函文及附件檔中之義務人身分證、統一編號為明碼，而非隱碼，亦與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之規定無違。惟請本署及金融機構依本法第 18 條及第 27 條第 1 項之規定，指定專人辦理個人資料之安全維護事項，或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以防止義務人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語。準此，旨揭法律疑義核與本法無違，是請貴會依前開函釋意旨，轉知所屬會員機構配合辦理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金融機構回復作業。

三、檢附法務部前揭函乙件供參。

正本：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含附件、法務部資訊處、含附件、本署所屬各分署、含附件、本署綜合規劃組、含附件、本署案件審議組、含附件、本署統計室、含附件、本署法制及行政救濟組、含附件

附件 三：法務部 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

法律字第 10203504830 號

主旨：有關貴署所詢「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公文交換金融機構回文各行政執行分署之公文函例稿（di 檔）及附件檔（txt 檔）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為明碼，而非隱碼，恐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虞」法律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署 102 年 4 月 18 日行執法字第 10200521740 號函。

二、按「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第 1 項）前項情形，執行法院得詢問債權人意見，以命令許債權人收取，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如認為適當時，得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第 2 項）」、「第三人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之事由時，應於接受執行法院命令後十日內，提出書狀，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分別為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119 條第 1 項所明定。貴署所屬各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上開規定，向第三人金融機構核發執行命令扣押義務人之存款債權，該執行命令本文或附件檔內包含義務人之姓名及身分證字號等資料，係用以確定扣押對象之正確性及提升執行效率，屬於資訊之必要揭露，應可認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本法）第 15 條第 1 款及第 16 條本文之規定；金融機構依上開規定，回復貴署所屬各分署扣押之函文及附件檔中之義務人身分證統一編號為明碼，而非隱碼，亦與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之規定無違。

三、惟請貴署及金融機構依本法第 18 條及第 27 條第 1 項之規定，指定專人辦理個人資料之安全維護事項，或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以防止義務人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併此敘明。

正 本：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副 本：本部資訊處、本部法律事務司